**附件6**

**高雄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複試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高雄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複試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二）複試：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甄選證並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76號）提出申請複查，每一科目（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